

文件 S/4195 and Add.1¹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阿富汗、緬甸、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

一. 阿富汗、緬甸、錫蘭、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各奉本國政府指示函請閣下注意，阿爾及利亞之嚴重情勢，按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其性質確已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一如所附節略所陳。

二. 敬請閣下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下開各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R. PAZHWAK	(阿富汗)
U. THANT	(緬甸)
C. COREA	(錫蘭)
N. A. KAMIL	(馬來亞聯邦)
Tesfaye GEBRE-EGZY	(衣索比亞)
F. S. ARKHURST(代辦)	(迦納)
D. TELLI	(幾內亞)
Ali SASTROAMIDJOJO	(印度尼西亞)
F. ADAMIYAT	(伊朗)
Adnan PACHACHI	(伊拉克)
A. RIFA'I	(約旦)
Georges HAKIM	(黎巴嫩)
Charles T. O. KING	(賴比瑞亞)
FEKINI	(利比亞)
El Mehdi BEN ABOUD	(摩洛哥)
Rishikesh SHAHA	(尼泊爾)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Zein DABBAGH	(沙烏地阿拉伯)
Abdel Karim MIRGHANI	(蘇丹)
Mahmoud MESTIRI	(突尼西亞)
Omar LOUT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Kamil A. RAHIM	(也門)

節 略

一. 查阿爾及利亞問題先由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S/3341〕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其後又由亞非兩洲十七個會員國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S/3589 and Add.1〕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二. 其後，十三個亞非會員國，以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函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要求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審查“阿爾及利亞之嚴重情勢”〔S/3609〕。

三. 隨後即有“阿爾及利亞問題”一項目，依據若干亞非會員國之要求列入大會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常會議程。

四. 此等要求所附節略特別強調阿爾及利亞人民之正當要求以及萬隆會議關於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宣言。其中並請注意法國政府繼續拒絕與阿爾及利亞人民之代表進行談判。

五. 據法國從阿爾及利亞所得官方報告，傷亡人數每月達四千人。法國領袖人物，尤其教會當局透露法軍所為續有過份，包括酷刑在內。法國軍隊繼續漠視關於武裝衝突時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六. 再者，最近法蘭西方面報告稱，迫遷人數約達一百萬人，實使吾人不得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等

¹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文件 S/4195/Add.1 之目的即將衣索比亞列入簽字國名單。

阿爾及利亞人之前途。據此項報告書稱，此等人之健康情形有“已非藥物所能為力者”。

七、抑有進者，就阿爾及利亞之軍事行動而言，安全理事會須知此項政策，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後果。安全理事會在此一方面，現正受理突尼西亞政

府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 *Sakiet-Sidi-Youssef* 之突尼西亞人村落被法機轟炸後所提出之控訴。

八、是以吾等認為阿爾及利亞之情勢實已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事關侵害民族自決之基本權利且屬顯然違反其他基本人權，聯合國不容仍然漠視。

文件 S/4197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三日法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一、本代表團業已閱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文件 S/4195，其中將阿富汗、緬甸、錫蘭、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二十一國代表七月十日來函全文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二、本人必須提醒閣下，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聯合國無權處理有關法國主權之事項。況安全理事會已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否決將有關阿爾及利亞問題之項目列入議程。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簽名) P. DE VAUCELLES

文件 S/4202

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八月八日]

一、本人奉印度政府命令函請閣下注意，巴基斯坦政府繼續侵犯印度主權，入侵詹慕與喀什米爾之領土，並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此等情事曾經官方機關巴基斯坦無線電臺於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數度廣播，原詞如次：

“曼格拉水閘建築工程將於今年撥資二千二百萬盧比加速進行。此項工程包括建築鐵路一條，以及溝通內地之公路。整個計劃之經費原定兩億三千萬盧比，但後經修正，增為十四億盧比。水閘高三六五呎，長九千呎。水庫容量在四百萬噸以上。一九五五年八月開工，預期一九六六年完工。落成後能灌溉土地三百萬噸，發出水電三十萬瓩。”

二、閣下當能記憶早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印度就首次向安全理事會抗議巴基斯坦政府非法進行

此項工程[S/3869]，復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與外國工程公司簽訂此項工程的合約時又第二度抗議[S/3939]。

三、正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報告書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載，巴基斯坦政府自行承認在詹慕及喀什米爾的印度聯邦領土上實施侵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要巴基斯坦政府退出侵略，該政府答應照辦。但該政府並未退出。更惡劣的，巴基斯坦政府居然在其武力佔領的印度領土以內進行曼格拉水閘工程，改變該區域之地形，為謀他們本國領土和國民的利益起見，搜括這區域的資源，剝削這區域的印籍人民。巴基斯坦非法佔領印度領土的惡影響由於最近的搜括剝削而加厲。這種搜括剝削，不僅違反本人剛才所說的決議案，而且違反聯合國